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1)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2)委任非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3)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鴻衛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調整已提出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全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此外，亦無關於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

於李先生辭任後及經過提名委員會推薦，王浩瑩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主席、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全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浩瑩先生，45歲，王先生二零零四年七月於大連海事大學航海學院畢業，獲頒航海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於大連海事大學交通工程與物流學院畢業，獲頒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物流及企業管理等領域擁有近二十年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中國南山研究發展部高級研究員。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南山旗下深圳市赤灣東方物流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黨總支書記等職位。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今擔任中開新能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王先生的任期從任命日期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所有董事均須退任，且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為期三年，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王先生已同意現時就任職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不收取薪酬。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內在其它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iv)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前述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以上委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李先生辭任後，董事委員會成員有所變更，詳情如下：

- (a) 李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
- (b) 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王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浩瑩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嶸先生(副主席)、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